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与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晶石”）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岳鹏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水晶石	2,900.00	1,100.00	13.05	711.2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水晶石	1,800.00	2,000.00	356.00	711.2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114065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粤海工业村（深圳动漫园）2栋501至508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数字影像设计及技术咨询、维护,多媒体技术及虚拟数字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机电设备上门安装、技术咨询和销售,装饰设计与工程施工,视觉艺术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与设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987	460	3,384	-979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508	245	1,158	-217

（二）关联方关系

深圳水晶石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属本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水晶石于2023年8月11日签署《服务框架合同》，自2023年8月1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23-2024年公司将不定期就下属相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宣传展示设计与施工服务举行招标活动，深圳水晶石有意向参与该等项目服务招标。如深圳水晶石在公司举行的某一次项目服务招标中成功中标，公司将与深圳水晶石将根据相关《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服务合同》，明确具体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

2、公司与深圳水晶石按照《服务框架合同》项下进行的项目服务所产生的金额将不高于以下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3年	2024年
项目服务相关费用	1,800.00	2,000.00

注：上述年度上限金额不包含任何税项。

超出前述限额的，由双方另行审议协商决定。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深圳水晶石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深圳水晶石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将通过招标择优确定具体业务的中标人，公司下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宣传展示有利于提升公司项目的形象与品牌。

公司与深圳水晶石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后续通过招投标确定具体业务的中标人，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后续通过招投标确定具体业务的中标人，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色动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绿色动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纯江

方纯江

赵旭

赵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